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房屋租赁	43,8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43,800.00	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温锦萍

住址：广州市西湖路 31 号

关联关系：温锦萍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朱湘军配偶

交易内容：2025 年，温锦萍女士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租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43,800.00 元

履约能力分析：温锦萍个人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湘军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拟依据业务开展与员工发展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向关联自然人温锦萍女士租赁其位于广州开发区青年路 180 号 501 房（面积 112.29 平方米）的住宅，租赁价格为每月 3650 元（市场价格），合同租赁期为一年。若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